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31
九、公司的业务.....	4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七、公司的税务.....	71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75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9
二十二、结论意见.....	7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双鸥环境、股份公司	指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双鸥有限	指	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棣磊咨询	指	上海棣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暂彼网络	指	上海暂彼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茂鸥	指	上海茂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鑫捷德力	指	深圳鑫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凡一诺	指	深圳凡一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万弘	指	深圳市万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明通	指	上海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梵谷	指	深圳梵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思必洁	指	北京思必洁保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鑫捷德力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鑫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系深圳鑫捷德力分公司
深圳梵谷重庆分公司	指	深圳梵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系深圳梵谷分公司
深圳捷德力	指	深圳市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已出售子公司
深圳凡古	指	深圳凡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已出售子公司
海葱思（厦门）	指	海葱思（厦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已出售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议事规则》、《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改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股改审计报告》	指	股改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10F0459 号《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申威评估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759 号《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主办券商出具的《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挂牌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4-00033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律非（证）字第 01F20170632 号

致：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双鸥环境”）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书》，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

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经审议决议通过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不时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等进行修改；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石建华、许海军、吴峥、赵娟娟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双鸥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取得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093539063A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股改会计师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双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055 号 1 幢二楼 C17-13 室

法定代表人：石建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环境科技、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清洁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制冷设备、照明灯具的销售，家政服务，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营业期限：长期

（二） 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

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 2014 年 4 月 9 日成立的双鸥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双鸥有限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目前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科技、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清洁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制冷设备、照明灯具的销售，家政服务，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面向大型连锁快消品牌专卖店提供日常综合清洁服务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1、公司的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998,485.92 元和 58,491,759.02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00%和 100%，公司的业务明确。

3、根据《审计报告》、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持续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双鸥有限的公司治理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建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受到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记录, 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均已结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关联交易”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三) 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公司股权清晰, 权

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A.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B.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建华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C. 《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信建投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2.1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双鸥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双鸥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15年11月20日，股改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双鸥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6,130,420.93元。

2、2015年12月1日，申威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双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0,878,434.52元。

3、2015年12月2日，双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以下决议：

（1）一致确认《股改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

（2）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双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同意将《股改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6,130,420.93元按1:0.89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5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的630,420.9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双鸥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建华	220	40%
2	许海军	170.5	31%
3	赵娟娟	137.5	25%
4	吴峥	22	4%
合计		550	100%

（4）同意双鸥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双鸥有限原有的债权和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期间的损益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4、2015年12月2日，双鸥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留存于工商登记机关内档中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现决议文件陈述的会议召开日期与签署日期不一致。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文件签署时间亦为2015年12月17日，决议文件陈述的会议召开日期不一致系工作人员失误。本所认为，因双鸥环境已经完成股份公司成立相关的全部工商、税务等行政手续，股份公司设立的决议文件内容与签署日期不一致对于公司的设立及存续不构成障碍。

6、股改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10FB01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双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130,420.9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50万元整，资本公积630,420.93元。

7、2016年1月27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名称为“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093539063A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入资，而非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

（三）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55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且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面向大型连锁快消品牌专卖店提供日常综合清洁服务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

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2900-03146052)，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威海路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03304700040014209)，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4名，为石建华、许海军、赵娟娟及吴峥，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建华	220	220	40%	净资产折股
2	许海军	170.5	170.5	31%	净资产折股
3	赵娟娟	137.5	137.5	25%	净资产折股
4	吴峥	22	22	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0	550	1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石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年份1982年，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身份证号码3101131982****。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江浦清华清洁服务社董事长。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明通物业监事。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双鸥环境担任监事，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在双鸥环境担任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双鸥环境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许海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年份1974年，住址为内蒙古省呼和浩特市****，身份证号码1501051974****。1996年9月至2001年6月在内蒙古物资局上海大众内蒙古分公司担任业务员，2001年8月至2010年11月个体经营，2010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市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个体经营，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双鸥环境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双鸥环境董事，任期三年。

（3）赵娟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年份1982年，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身份证号码1401071982****。毕业于英国雷丁大学，研究生学历。2006年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飒拉商业（上海）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任区域经

理；2016年1月至今任双鸥环境董事，任期三年。

（4）吴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年份1982年，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身份证号码3101091982****。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江浦清华清洁服务社项目经理、项目主管，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方寸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营运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任双鸥环境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任双鸥环境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双鸥环境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双鸥环境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双鸥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双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000万股，共有6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石建华	220	22%
2	许海军	170.5	17.05%
3	赵娟娟	137.5	13.75%
4	吴峥	22	2.2%
5	上海棣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6	上海暂彼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50	35%
合计		1000	100%

公司现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石建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的发起人”。

(2) 许海军,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的发起人”。

(3) 赵娟娟,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的发起人”。

(4) 吴峥,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的发起人”。

(5) 合伙企业股东

A. 棣磊咨询

(1) 基本情况

棣磊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棣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230MA1K02UQ62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镇南路 58 号 16 幢 1 楼 119-9 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棣磊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身份
1	吴峥	20	普通合伙人
2	石建华	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2) 棣磊咨询的设立

棣磊咨询系由吴峥、石建华于2017年11月21日设立，设立时的住所地为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镇南路58号16幢1楼119-9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峥，设立时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7年11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71103084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合伙企业“上海棣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名称保留期限至2018年5月3日为止。

2017年11月6日，棣磊咨询设立时的合伙人签署委托书，委派吴峥担任棣磊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1月21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棣磊咨询设立。

（3）棣磊咨询的股本演变

根据棣磊咨询的工商登记内档，棣磊咨询自设立后未发生过出资额及合伙份额变更。

B. 暂彼网络

（1）基本情况

暂彼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暂彼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230MA1K08RR1K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D2-2201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建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广

	告设计、制作、发布，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37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彼网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身份
1	石建华	202.895	普通合伙人
2	吴峥	20.3	有限合伙人
3	赵娟娟	126.8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	/

(2) 暂彼网络的设立

暂彼网络系由石建华、吴峥、赵娟娟于2017年12月29日设立，设立时的住所地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D2-2201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建华，设立时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50万元，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7年12月18日，暂彼网络设立时的合伙人签署委托书，委托石建华担任暂彼网络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29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暂彼网络设立。

(3) 暂彼网络的股本演变

根据暂彼网络的工商登记内档，暂彼网络自设立后未发生过出资额及合伙份额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

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

(2)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公司。

(3)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 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棣磊咨询、暂彼网络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据上，公司股东不属于须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主体，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的控股股东为石建华，实际控制人为石建华。

(1) 控股股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50万股，其中石建华持有2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40%，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后，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进行增资，由合伙企业暂彼网络增资并持有公司3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5%，由合伙企业棣磊咨询增资并持有公司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而暂彼网络和棣磊咨询系发起人石建华、吴峥、以及赵娟娟成立的持股平台，其中石建华通过持有暂彼网络57.97%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202.89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2895%，通过持有棣磊咨询80%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连同增资前石建华直接持有的公司220万股股份，石建华合计持有公司502.89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50.28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2）实际控制人

石建华直接持有公司220万股股份，享有22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石建华作为暂彼网络的普通合伙人，代表暂彼网络执行合伙事务，即享有暂彼网络持有的公司35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石建华合计享有公司57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份57%，同时石建华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因此，本所认为，石建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石建华出具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石建华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显示，在该证明出具日之前，该公安局未发现石建华有违法犯罪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系统中最近5年内没有石建华最近5年的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根据石建华出具的《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声明其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

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出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建华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双鸥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双鸥有限的设立

双鸥有限系由石建华、刘青雯于2014年4月9日设立，设立时的住所地为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1150号346室，法定代表人为刘青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策划营销，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双鸥有限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4年3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0327032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公司“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期限至2014年9月27日为止。

2014年4月1日，双鸥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石建华、刘青雯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双鸥有限，并选举刘青雯为公司执行董事，石建华为公司监事。双鸥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于同日签署了《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双鸥有限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初始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	------	------	------

刘青雯	0.5	1%	货币	2016年4月1日之前
石建华	49.5	99%	货币	2016年4月1日之前
合计	50	100%	——	——

2014年4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双鸥有限设立。

2015年3月31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华验资[2015]21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7日止，双鸥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双鸥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15年6月4日，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8日，双鸥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刘青雯和石建华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双鸥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刘青雯认缴；同时通过刘青雯、石建华于同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事验（2015）第6号），对本次新增人民币50万元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4月10日，双鸥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根据双鸥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完成后，双鸥有限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青雯	50.5	50.5	50.5%	货币
石建华	49.5	49.5	49.5%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2015年6月4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 2015年7月16日，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2日，双鸥有限股东石建华、刘青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由股东石建华认缴，并通过股东于同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事验（2015）第 14 号）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双鸥有限已收到石建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双鸥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青雯	50.5	50.5	16.83%	货币
石建华	249.5	249.5	83.17%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

2015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 2015 年 8 月 10 日，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0 日，双鸥有限股东石建华、刘青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双鸥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由股东石建华认缴，并通过股东于同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事验（2015）第 17 号）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双鸥有限已收到石建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双鸥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青雯	50.5	50.5	10.10%	货币
石建华	449.5	449.5	89.9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2015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4） 2015 年 9 月 6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6 日，双鸥有限股东刘青雯、石建华与许海军、赵娟娟、吴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建华将其持有的双鸥有限 31% 股权以人民币 155

万元价格转让给许海军,将其持有双鸥有限 18.9%股权以人民币 94.5 万元价格转让给赵娟娟;刘青雯将其持有的双鸥有限 6.1%股权以人民币 30.5 万元价格转让给赵娟娟,将其持有双鸥有限 4%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吴峥。

同日,双鸥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新的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刘青雯辞去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吴峥担任双鸥有限执行董事,为双鸥有限法定代表人;同意石建华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袁佳斌担任双鸥有限监事。

本次变更完成后,双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石建华	200	200	40%	货币
许海军	155	155	31%	货币
赵娟娟	125	125	25%	货币
吴峥	20	20	4%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2015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5) 2015 年 9 月 24 日,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5 日,双鸥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50 万元,由原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对公司认缴出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石建华	80	20	60
许海军	62	15.5	46.5
赵娟娟	50	12.5	37.5
吴峥	8	2	6
合计	200	50	150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石建华	220	40%	货币

许海军	170.5	31%	货币
赵娟娟	137.5	25%	货币
吴峥	22	4%	货币
合计	550	100%	——

2015年9月24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5年9月29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华验资[2015]213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9月25日止，双鸥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50万元，实收资本550万元。

（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公司股本及占股本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建华	220	220	40%	净资产
2	许海军	170.5	170.5	31%	净资产
3	赵娟娟	137.5	137.5	25%	净资产
4	吴峥	22	22	4%	净资产
合计		550	550	100	/

2、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公司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2018年1月11日，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50万元增至1000万元。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股)	(万元)	(%)	
1	上海棣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10%	货币
2	上海暂彼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50	350	35%	货币
合计		450	450	45%	/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石建华	220	220	22%	净资产
2	许海军	170.5	170.5	17.05%	净资产
3	赵娟娟	137.5	137.5	13.75%	净资产
4	吴峥	22	22	2.20%	净资产
5	上海棣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10%	货币
6	上海暂彼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50	350	3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2018年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8年2月1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4-00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棣磊咨询、暂彼网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股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三）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出具的《关于股份受限制情况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2、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减资事项。

3、公司及公司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依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也未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其中2家子公司设有分支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上海茂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上海茂鸥100%的股权。

上海茂鸥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茂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4446B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2017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注册资本	6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物业管理, 清洁服务, 空调、灯具安装、维修及保养,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绿化养护, 图文设计及制作, 商务信息咨询, 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 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 家庭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上海茂鸥的设立

上海茂鸥系由双鸥环境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设立, 设立时的住所地为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853 号 1 幢 5162 室, 法定代表人为刘荣,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万元, 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 企业管理, 物业管理, 清洁服务, 空调、灯具安装、维修及保养,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绿化养护, 图文设计及制作, 商务信息咨询, 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 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

上海茂鸥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 年 3 月 4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30405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拟设立公司“上海茂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 名称保留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4 日为止。

2016 年 3 月 21 日, 上海茂鸥设立时的股东签署股东决定, 任命刘荣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 任命曹楠楠为第一届监事。股东于同日签署了《上海茂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5 日,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茂鸥设立。

根据上海茂鸥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初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双鸥环境	60	100%	货币

2017年12月6日，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中贞(2017)第020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4日，上海茂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已登记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人民币60万元。

(3) 上海茂鸥的股本演变

根据上海茂鸥的工商登记内档，上海茂鸥自设立后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

2、深圳鑫捷德力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深圳鑫捷德力100%的股权。

深圳鑫捷德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深圳鑫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FJ11N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东侧综合楼一栋 303
法定代表人	吴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具的上门安装；物业管理；家具、空调、海报的设计及上门维护、上门安装；清洁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深圳鑫捷德力的设立

深圳鑫捷德力系由双鸥环境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设立，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住所地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路和平大厦 501，法定代表人为彭文英，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具的上门安装；物业管理；家具、空调、海报的设计及上门维护、上门安装；清洁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鑫捷德力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年3月14日，深圳鑫捷德力设立时的股东举行会议，决定深圳鑫捷德力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彭文英担任，任期三年，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设监事一名，由张仲欣担任，任期三年。执行董事聘请彭文英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股东于3月14日签署了《深圳鑫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鑫捷德力设立。

根据深圳鑫捷德力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初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双鸥环境	100	100%	货币

2017年12月25日，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中贞（2017）第02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4日，深圳鑫捷德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已登记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3）深圳鑫捷德力的股本演变

根据深圳鑫捷德力的工商登记内档，深圳鑫捷德力自设立后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

3、深圳凡一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深圳凡一诺100%的股权。

深圳凡一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深圳凡一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C6W42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风天大厦 422
法定代表人	吴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具的上门安装；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家具、空调、海报的设计及上门维护、上门安装；清洁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深圳凡一诺的设立

深圳凡一诺系由双鸥环境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设立，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住所地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风天大厦 413，法定代表人为张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鑫凡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具的上门安装；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家具、空调、海报的设计及上门维护、上门安装；清洁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深圳凡一诺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 年 3 月 11 日，深圳凡一诺设立时的股东经过公司股东决议，选举张慧担任凡一诺第一届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张仲欣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三年。执行董事聘任张慧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股东于同日签署了《深圳鑫凡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凡一诺设立。

根据凡一诺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初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双鸥环境	100	100%	货币

2017年12月6日，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中贞（2017）第020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4日，深圳凡一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已登记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3）深圳凡一诺的股本演变

根据深圳凡一诺的工商登记内档，深圳凡一诺自设立后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

4、深圳万弘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深圳万弘100%的股权。

深圳万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	----

名称	深圳市万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39836109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风天大厦 4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来顺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空调、管道（除压力）的上门安装、维修、保养、维护；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安装维修）；管道的疏通；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9 月 17 日

（2）深圳万弘的设立

深圳万弘系由刘青雯和刘琛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设立，为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住所地为深圳市罗湖区北站路西侧华商时代公寓 17J，法定代表人为刘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空调、管道（除压力）的上门安装、维修、保养、维护；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安装维修）；管道的疏通；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万弘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2 年 9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2]第 80612512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公司“深圳市万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期限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为止。

2012 年 9 月 17 日，深圳万弘设立时的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选举刘琛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委任刘青雯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执行董事聘任刘琛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股东于同日签署了《深圳市万弘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章程》。

2012年9月17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深南中路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深圳万弘的人民币验资存款账户截至2012年9月17日止收到刘琛缴入投资款人民币0.5万元，刘青雯缴入投资款人民币49.5万元。

根据深圳万弘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初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青雯	49.5	49.5	99%	货币
刘琛	0.5	0.5	1%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2012年9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万弘设立。

(3) 深圳万弘的股本演变

A. 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0日，深圳万弘设立时的股东刘琛和蔡玉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琛将其持有的万弘1%股权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蔡玉全。

2014年4月10日，深圳万弘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琛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蔡玉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万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青雯	49.5	49.5	99%	货币
蔡玉全	0.5	0.5	1%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2014年4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B.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深圳万弘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蔡玉全将其持有的万弘1%股权作价人民币0.5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刘青雯将其持有的深圳万弘99%股权作价人民币49.5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6月10日，蔡玉全、刘青雯与双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蔡玉全将其持有的深圳万弘 1%股权作价人民币 0.5 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刘青雯将其持有的深圳万弘 99%股权作价人民币 49.5 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圳万弘新股东就此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鸥有限成为万弘唯一股东，持有万弘100%股权。

2015年6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5、上海明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上海明通100%的股权。

上海明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93107160F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伟路 135 号 3 幢 52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空调、灯具、道具安装、维修、保养，建筑装潢设计，图文设计及制作（除网页），园林绿化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水电、管道（除压力）安装、维修，管道疏通，自有房屋租赁，家庭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32 年 03 月 25 日

（2）上海明通的设立

上海明通系由刘青雯和王咏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设立，为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住所地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山西路 10 号 1 号房 1250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青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空调安装、维修、保养，园林绿化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水电、管道（除压力）安装、维修，管道疏通，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明通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2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0312094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公司“上海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期限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为止。

2012 年 3 月 16 日，上海明通设立时的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选举刘青雯为公司的执行董事，选举王咏为公司的监事。股东于同日签署了《上海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20 日，上海方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源验字（2012）第 063110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明通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应由刘青雯和王咏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之前缴纳，截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止，明通已收到刘青雯和王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 年 9 月 26 日，上海方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方源验字（2012）第 0634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上海明通已收到刘青雯和王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万元，明通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上海明通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上海明通的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根据上海明通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初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青雯	45	45	90%	货币
王咏	5	5	1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2012年3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上海明通设立。

（3）上海明通的股本演变

A. 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上海明通设立时的股东刘青雯、王咏和石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青雯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 72%股权作价人民币 36 万元转让

给石建华，王咏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 8%股权作价人民币 4 万元转让给石建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上海明通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青雯将其所持上海明通 72%股权（作价人民币 36 万元）转让给石建华，同意股东王咏将其所持上海明通 8%股权（作价人民币 4 万元）转让给石建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明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青雯	9	18%	货币
王咏	1	2%	货币
石建华	40	80%	货币
合计	50	100%	——

B. 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6 日，王咏与袁佳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咏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 2%股权作价人民币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佳斌。

2012 年 12 月 6 日，上海明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咏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 2%股权转让给袁佳斌。

2012 年 12 月 6 日，上海明通新股东就此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明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青雯	9	18%	货币
袁佳斌	1	2%	货币
石建华	40	8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012年12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C. 2014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8 日，石建华与袁佳斌、刘青雯、许海军、吴峥、双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建华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 3%股权作价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袁佳斌，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 19%股权作价人民币 9.5 万元转让给刘青

雯，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 19%股权作价人民币 9.5 万元转让给许海军，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 3%股权作价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吴峥，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 36%股权作价人民币 18 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4 年 5 月 8 日，上海明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石建华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 3%股权转让给袁佳斌，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 19%股权转让给刘青雯，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 19%股权转让给许海军，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 3%股权转让给吴峥，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 36%股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4 年 5 月 8 日，上海明通新股东就此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明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青雯	18.5	37%	货币
袁佳斌	2.5	5%	货币
许海军	9.5	19%	货币
吴峥	1.5	3%	货币
双鸥有限	18	36%	货币
合计	50	100	——

2014年5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D. 2015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9日，袁佳斌、刘青雯、许海军、吴峥与双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佳斌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4%股权作价人民币2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刘青雯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37%股权作价人民币18.5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许海军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19%股权作价人民币9.5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吴峥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3%股权作价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3月9日，上海明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袁佳斌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4%股权转让给双鸥有限，刘青雯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37%股权转让给双鸥有限，许海军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19%股权转让给双鸥有限，吴峥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3%股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3月9日，上海明通新股东就此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明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袁佳斌	0.5	1%	货币
双鸥有限	49.5	99%	货币
合计	50	100	——

2015年4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E. 2015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7日，袁佳斌与双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佳斌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1%股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8月17日，上海明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袁佳斌将其持有的上海明通1%股权作价人民币0.5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8月17日，上海明通新股东就此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鸥有限成为上海明通唯一股东，持有上海明通100%股权。

2015年8月28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6、深圳梵谷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深圳梵谷100%的股权。

深圳梵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深圳梵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98867G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松和社区东埔龙12栋402(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梁忱刚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具的上门安装；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家具、空调、海报的设

	计、上门安装与上门维修；清洁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鲜花销售。^家具、空调、海报的维护。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深圳梵谷的设立

深圳梵谷系由刘青雯于 2011 年 08 月 02 日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设立时的住所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星河丹堤 E 区 E4 栋 4 单元 405，法定代表人为刘青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具的上门安装；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家具、空调的设计、上门安装与上门维修；清洁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及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梵谷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1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1]第 8024888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公司“深圳梵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期限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为止。

2011 年 8 月 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1 日止，深圳梵谷已收到刘青雯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 日，深圳梵谷设立时的股东签署股东决定，深圳梵谷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刘青雯担任，任期三年；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设监事一名，由胡友红担任，任期三年。股东于同日签署了《深圳梵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梵谷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初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青雯	50	50	100%	货币

2011年08月0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梵谷设立。

（3）深圳梵谷的股本演变

A. 2015年0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06月05日，深圳梵谷股东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刘青雯将其持有的深圳梵谷100%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06月10日，深圳梵谷设立时的股东刘青雯和双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青雯将其持有的深圳梵谷100%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鸥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鸥有限成为唯一股东，持有深圳梵谷100%股权。

2015年06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7、北京思必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北京思必洁100%的股权。

北京思必洁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北京思必洁保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693262782R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15号
法定代表人	刘青雯
注册资本	1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保洁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中介除外）；为社会提供劳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家居装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	2029年08月06日

(2) 北京思必洁的设立

北京思必洁系由张秀丽和许海军于2009年8月7日设立，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住所地为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1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秀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保洁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中介除外）；为社会提供劳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家居装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思必洁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9年6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发（京平）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06697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公司“北京思必洁保洁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期限至2009年12月29日为止。

2009年7月30日，北京思必洁设立时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张秀利为第一届执行董事，选举许海军为第一届监事，聘任张秀利为公司经理。

2009年8月7日，股东签署了《北京思必洁保洁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8月7日，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9）信验字第P193号《验资报告》，确认北京思必洁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截至2009年8月7日止，北京思必洁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根据北京思必洁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初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秀利	7	7	70%	货币
许海军	3	3	30%	货币
合计	10	10	100%	——

2009年8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准北京思必洁设立。

（3）北京思必洁的股本演变

A. 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日，北京思必洁设立时的股东张秀利、许海军分别和双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秀利将其持有的北京思必洁7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双鸥有限，许海军将其持有的北京思必洁3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4月1日，北京思必洁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秀利、许海军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双鸥有限，同时退出股东会，双鸥有限以货币方式投入1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鸥有限成为唯一股东，持有北京思必洁 100%股权。

2015年4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二）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1、深圳鑫捷德力广州分公司

双鸥环境全资子公司深圳鑫捷德力在广州设有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深圳鑫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XWR4W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5、157、159 号 610 室（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	吴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联系总公司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深圳梵谷重庆分公司

双鸥环境全资子公司深圳梵谷在重庆设有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深圳梵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M8QD7Y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 4 号 22-5 号
负责人	梁忱刚
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物业管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家具、空调的设计、上门安装与上门维修，清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九、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环境科技、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清洁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制冷设备、照明灯具的销售，家政服务，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面向大型连锁快消品牌专卖店提供日常综合清洁服务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公司的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但并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截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

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家庭服务。”

2017年1月22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科技、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清洁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家政服务。”

2017年6月7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科技、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清洁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制冷设备、照明灯具的销售,家政服务,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目前的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认可、认证,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无需办理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认证。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给公司的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且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无需办理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认证,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形。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与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面向大型连锁快消品牌专卖店提供日常综合清洁服务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491,759.02 元、53,998,485.92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00%、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资质、以及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与突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石建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股东名单如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石建华	220	22%
2	许海军	170.5	17.05%
3	赵娟娟	137.5	13.75%
4	吴峥	22	2.2%
5	上海棣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6	上海暂彼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50	35%
合计		1000	100%

3、 子公司

公司对外投资的子公司。（针对目前还存在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茂鸥	上海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	100%	—	新设
北京思必洁	北京	北京	保洁服务	100%	—	购买
深圳梵谷	深圳	深圳	装饰装潢	100%	—	购买
深圳万弘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	—	购买
上海明通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	100%	—	购买
深圳鑫捷德力	深圳	深圳	企业管理咨询	100%	—	新设
深圳凡一诺	深圳	深圳	装饰装潢	100%	—	新设
深圳捷德力（已出售）	深圳	深圳	企业管理咨询	100%	—	购买
深圳凡古（已出售）	深圳	深圳	装饰装潢	100%	—	购买
海慈思（厦门）（已出售）	厦门	厦门	保洁服务	100%	—	购买

就上述三家已出售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05月24日，公司与张伟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捷德力100%股权作价人民币120万元转让给张伟兵，并于2017年05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2017年5月27日，公司与张伟兵、蔡玉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凡古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伟兵、蔡玉全，其中99%

股权作价 168.3 万元转让给张伟兵,1%股权作价 1.7 万元转让给蔡玉全,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3) 2016 年 04 月 15 日,公司与尹宗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海恩思(厦门)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尹宗芹,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秀利	股东许海军之妻
刘青雯	股东石建华之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 计	571,205.44	464,195.1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劳动关系而向关联方支付劳动报酬,存在必要性,系正常合法的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其他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下同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石建华	-	844,681.00	844,681.00	-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许海军	-	84,274.48	84,274.48	-
张秀利	1,118,040.36	554,000.00	1,672,040.36	-
刘青雯	618,459.05	29,000.00	647,459.05	-
袁佳斌	1,407.00	-	1,407.00	-
舒晶晶	-	500.00	500.00	-
陈磊	-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1,737,906.41	1,612,455.48	3,350,361.89	-

续：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石建华	-	27,000.00	27,000.00	-
吴峥	-	361,084.11	361,084.11	-
许海军	-	126,729.86	126,729.86	-
张秀利	-	339,040.36	339,040.36	-
刘青雯	-	674,684.05	674,684.05	-
袁佳斌	-	1,407.00	1,407.00	-
陈磊	-	40,916.00	40,916.00	-
合计	-	1,570,861.38	1,570,861.38	-

B. 其他应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张秀利	1,244,957.42	2,630,000.00	2,500,000.00	1,374,957.42
石建华	186,765.00	10,000.00	10,000.00	186,765.00
吴峥	-	398	-	398.00
刘青雯	2,175,790.65	1,290,000.00	2,537,459.05	928,331.60
合计	3,607,513.07	3,930,398.00	5,047,459.05	2,490,452.02

续：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许海军	-	75,025.60	47,000.00	28,025.60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张秀丽	1,374,957.42	70,000.00	1,444,957.42	-
石建华	186,765.00	2,473,935.00	460,700.00	2,200,000.00
吴峥	398.00	58,774.17	2,880.00	56,292.17
刘青雯	928,331.6	-	284,326.88	644,004.72
合计	2,490,452.02	2,677,734.77	2,239,864.30	2,928,322.4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并未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未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愿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2）报告期后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秀丽		1,374,957.42
其他应付款	刘青雯	644,004.72	928,331.6
其他应付款	石建华	2,200,000.00	186,765.00
其他应付款	吴峥	56,292.17	398.00
其他应付款	许海军	28,025.60	

4、关联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并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

存在不足之处。上述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但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并决议公司应在今后日常经营中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且若发生关联交易，应根据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予以决策、批准和执行。

公司管理层同时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使关联交易管理落实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5、关联方资金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通过对《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的核查：

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核心的相对完善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6、关联交易的决策力与决策程序

（1）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设定与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结合对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资料核查：

- i. 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八条、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
- ii.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作了以下主要制度性安排：①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董事会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②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③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内部制度安排，以达到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之目的。

（2）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

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三）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建华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

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 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系公开承诺行为, 具有法律效力; 承诺函的内容全面且清晰, 承诺函的内容和形式均合理合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行为,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租赁合同情况租赁房屋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上海茂鸥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1106-1109	205.03	办公	21,165	20170328-20210327
2	上海茂鸥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2017	10	办公	无偿	20171208-20371207

		区	室				
3	深圳鑫捷德力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广州天河区天河东路155、157、159号610室	94.15	办公	9,415	20171222-20201231
4	深圳梵谷重庆分公司	徐萍	重庆市九龙坡区陈家坪南华街810号华宇花园	73.86	居住	2,000	20170828-20180827
5	深圳梵谷重庆分公司	陶秀兰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4号22-5号	—	办公	1,300	20170528-20190527
6	北京思必洁	李名兰	北京市成寿寺路93号院3号楼10层1008	64.93	居住	4,100	20170621-20180620
7	北京思必洁	曹勇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号楼13层1305	53.72	-	7,000	20171202-20181201

(二)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人	专用权期限
1		2016年7月19日	20701581	第37类	双鸥环境	2017年09月14日至2027年09月13日

2、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双鸥净在服务端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V1.0	双鸥环境	2017SR016320	2015年11月17日	2017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2	双鸥净在掌握O2O生活服务APP软件【简称：净在掌握】V1.0	双鸥环境	2016SR088623	2016年1月9日	2016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3、域名

根据公司披露及本所核查，公司目前拥有以下域名：

域名	网址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期限	注册商
----	----	------	-----------	------	-----

serviceo2o.com	www.serviceo2o.com	Shang Hai Shuang Ou Wang Luo Xin Xi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沪 ICP 备 15044099 号-1	2014.02.15- 2019.02.15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	--	----------------------------	---------------------------	--

4、知识产权权属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及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确认，表明：“一、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二、本人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全部为机器设备，于 2017 年 12 月采购，账面原值 404,786.30 元，账面净值 404,786.30 元。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主要为劳务外包与清洁设备与用品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额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2017 年度		
1.	上海都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7,589,919.10
2.	内蒙古欣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542,065.18
3.	上海乐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275,504.53
4.	上海雄实贸易有限公司	839,736.44
5.	上海禹宜实业有限公司	806,473.24
2016 年度		
1.	上海乐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1,552,604.11
2.	内蒙古欣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434,351.38
3.	上海昱盖实业有限公司	1,393,020.00
4.	深圳市跨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62,524.99
5.	呼和浩特市昌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48,400.00

2、销售合同

公司与销售客户之间签订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客户门店服务采购合同、店铺保洁合同、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额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2017 年度		
1.	Inditex 集团(注 1)	32,234,365.40
2.	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11,843,117.42

3.	机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443,876.19
4.	丝芙兰(注 2)	3,152,309.94
5.	西雅衣家(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3,016,804.18
2016 年度		
1.	Inditex 集团(注 1)	32,079,373.42
2.	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8,913,036.15
3.	悦达咖世家（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724,423.12
4.	丝芙兰(注 2)	2,431,678.51
5.	西雅衣家(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2,182,542.41

注 1：Inditex 集团涵盖的品牌包括 ZARA、麦西姆杜特、普安倍尔、波丝可、奥依修和斯特拉迪瓦里斯。在中国对应品牌的子公司包括由于飒拉商业（北京）有限公司、飒拉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飒拉家居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麦西姆杜特商业（北京）有限公司、麦西姆杜特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普安倍尔商业（北京）有限公司、波丝可商业（北京）有限公司、波丝可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奥依修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和斯特拉迪瓦里斯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Inditex 集团控制，故合并披露，并以“Inditex”代指；

注 2：由于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丝芙兰（北京）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并以“丝芙兰”代指。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5、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土地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一）房屋/土地租赁”。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948,926.97 元，其他应收款为 1,323,499.97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转让三家子公司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无其他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公司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章程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16年7月25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对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1) 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原为：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现增加为：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家庭服务。

2、 2017年1月12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对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1) 章程第一章第二条原为：“第二条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将该条变更为：“第二条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原为：“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将该条变更为：“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 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原为：“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家庭服务”。现将该条变更为：“环境科技、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清洁服务,电子

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家政服务”。

3、 2017年5月10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的修改情况如下:

(1) 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住所修改为: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055号1幢二楼C17-13室。

(2) 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环境科技、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清洁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制冷设备、照明灯具的销售,家政服务,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4、 2017年12月26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的修改情况如下:

(1) 将公司章程第六条注册资本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股份总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分别为石建华、许海军、吴峥、赵娟娟、袁佳斌，董事长为石建华。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石建华、许海军、吴峥、赵娟娟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中相关披露内容。

（2）袁佳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年份 1982 年，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2****。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主管。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仲量联行测量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副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双鸥环境监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双鸥环境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舒晶晶、陈磊、章俊诚，监事会主席为舒晶晶。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1）舒晶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年份 1987 年，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身份证号码 4202221987****。毕业于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上海中宏实业有限公司任采购专员，2016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明通任人事专员，2018 年 1 月至今在双鸥环境任监事，任期三年。

(2) 陈磊,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年份 1983 年, 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3****。上海电视大学毕业, 大专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上海正大百货有限公司任楼面主管。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上海深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商场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明通任项目经理, 2018 年 1 月至今在双鸥环境任监事, 任期三年。

(3) 章俊诚,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年份 1964 年, 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4****。高中学历。1982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上海矽钢有限公司任副工长,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江苏上矽电工钢有限公司任大组长,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上海爱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任配货员。2015 年 11 月至今在上海明通任物业项目助理, 2018 年 1 月至今在双鸥环境任监事, 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分别为总经理石建华, 副总经理吴峥, 董事会秘书谈正涛, 财务总监宁静, 均由董事会聘任, 每届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1) 关于总经理石建华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1)石建华”中相关披露内容。

(2) 关于副总经理吴峥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4)吴峥”中相关披露内容。

(3) 董事会秘书谈正涛,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年份 1989 年, 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9****。上海商学院毕业, 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 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任高级项目经理;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 就职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任投资银行部总监; 2017 年 5 月至今, 就职于双鸥环境, 任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

(4) 财务总监宁静,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年份 1979 年, 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79****。西南民族学院毕业, 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就职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任会计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 就职于双鸥环境,

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4）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6）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7）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8）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9）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index_old.shtml）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双鸥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吴峥担任；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袁佳斌担任。

2016 年 1 月 27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名，为石建华、赵娟娟、许海军、吴峥、刘荣，董事长为许海军；公司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三名，为袁佳斌、马莉莉、曹楠楠，袁佳斌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曹楠楠为职工监事。公司总经理为吴峥，财务负责人为宁静。

2017 年 5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谈正涛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谈正涛签署《劳动合同》，聘任谈正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8 年 1 月 11 日，刘荣退出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袁佳斌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石建华、赵娟娟、许海军、吴峥、袁佳斌，石建华经董事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章俊诚、舒晶晶、陈磊，监事会主席为舒晶晶，章俊诚为职工监事。公司总经理变更为石建华，新增副总经理吴峥。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上述人员声明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5.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6.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厂长、经理；7.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8.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9.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0.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11、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12.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13.擅自披露公司秘密；14.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15.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

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未查询到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涉诉信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营业额	3%，5%
增值税	增值额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双鸥环境	25%
上海明通	25%
深圳梵谷	25%
上海茂鸥	20%
北京思必洁	20%
深圳万弘	20%
深圳鑫捷德力	20%
深圳凡一诺	20%
深圳捷德力	20%
深圳凡古	20%
海蒽思（厦门）	20%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财税[2017]43号文，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为：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元)	政策或其他补助依据
1	2017年6月30日	500,000.00	上海杨浦科技金融服务平台《2016年股改、挂牌及改制上市补贴申请通知》
合计		5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1. 双鸥环境依法纳税情况

2018年1月18日，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 双鸥环境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依法纳税情况

（1） 上海茂鸥

2018年1月18日，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上海茂鸥自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 深圳鑫捷德力

2018年1月3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深圳鑫捷德力在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已缴纳税费，截至2018年1月3日无尚欠缴税款。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鑫捷德力自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于2018年1月3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鑫捷德力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深圳鑫捷德力在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已缴纳税费，截至2018年1月3日无欠缴税费。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1月3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鑫捷德力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3）深圳凡一诺

2018年1月3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深圳凡一诺在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已缴纳税费，截至2018年1月3日无尚欠缴税款。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凡一诺自2016年3月1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于2018年1月3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凡一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深圳凡一诺在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已缴纳税费，截至2018年1月3日无欠缴税费。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1月3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凡一诺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4）深圳万弘

2018年1月3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深圳万弘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已缴纳税费，截至2018年1月3日无尚欠缴税款。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1月3日出具《税

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万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深圳万弘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缴纳税费，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无欠缴税费。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凡一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5) 上海明通

2018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上海明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6) 深圳梵谷

2018 年 1 月 4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深圳梵谷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缴纳税费，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无尚欠缴税款。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梵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深圳梵谷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缴纳税费，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无欠缴税费。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凡一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7) 北京思必洁

2018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证明北京思必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缴纳税费，尚未发现北京思必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

(8) 深圳鑫捷德力广州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征信情况》，证明深圳鑫捷德力广州分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缴纳税

款，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上述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根据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O81 其他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门类—“O82 其他服务业”大类—“O8219 其他清洁服务”小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门类—“O81 其他服务业”大类—“O8119 其他清洁服务”小类；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小类。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污染物排放，亦不存在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本所核查，双鸥环境目前已获得以下认证证书：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注册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限
公司实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的要求	室内环境清洁、绿化养护，制冷设备、照明灯具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TQCSI	CN1298-QC	20170831	20200831

公司实行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的要求	室内环境清洁、绿化养护, 制冷设备、照明灯具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TQCSI	CN1298-EC	20170831	20200831
公司实行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2007 的要求	室内环境清洁、绿化养护, 制冷设备、照明灯具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TQCSI	CN1298-SC	20170831	20200831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主要产品所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无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本所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和劳动合同等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分别与 50 名员工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签署劳动合同, 与 5 名员工根据《合同法》签署劳务合同, 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公司已与上述 50 名正式员工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另外，根据本所核查，因公司主营业务需要大量的清洁服务人员，且该类型的用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临时工、劳务工等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为规范用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4 月起开始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由外包服务商承接并完成公司及其子公司指定的清洁服务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劳动用工瑕疵遭受主管劳动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建华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任何主管部门处罚的，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

（三）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相应社保证明及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社保与公积金的规定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社保与公积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遭受劳动、社保等行政部门的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建华已出具承诺，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动用工的瑕疵，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纠正违规行为，且公司未因用工问题遭受行政处罚，以及实际控制人也承诺对公司因用工问题导致的责任承担补足义务与承担相应责任，故公司及子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违规情形对于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公司近 24 个月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海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

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盛斌

盛斌

经办律师:

周越人

周越人

2018年4月26日